# 衡阳市人民政府

# 关于加强衡阳市城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的通告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有效降低高排放车辆环境污染，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城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管理通告如下：

一、自2025年 月 日起，北二环-蒸水南路（北二环至衡州大道）-翠竹路-临水路-银星路-杨柳西路-衡州大道-华新南路-南三环-东三环-新园路-北三环的合围区域（不含区域内高速公路）全天24小时禁止国Ⅲ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通行。

二、自2025年 月 日起，北二环-蒸水南路-衡州大道-华新南路-南二环-东二环的合围区域（不含蔡伦大道）实行国Ⅳ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行；早上7时至夜间21时上述区域禁止通行，其他时段，申领货车通行码后允许通行。

三、轻型封闭式厢式货车（含新能源），轻微型多用途货车（俗称：皮卡），军警车辆及其它执行紧急任务的车辆（含警车、消防救援车、救护车、工程抢险车等）通行不受本通告限制。整车长度不超过6米，宽度不超过2.2米，高度不超过2.8米的新能源中型厢式货车与轻型厢式货车有同等通行权。

四、中型及以上货车全天24小时禁止在合江套隧道通行。

五、市城区空气综合指数不达标或PM2.5浓度高于全国平均值期间，公安交警与生态环境部门将对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进行临时动态管控，并开展联合专项执法。

六、相关车辆违反本通告规定的，市生态环境、公安交警、交通运输等部门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予以处理。

七、本通告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。

附件：衡阳市城区国Ⅳ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制通

行区域示意图

衡阳市人民政府

2025年 月 日